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政办〔2025〕68号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化险工作，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水平，有效防范化解农村商业银行系统金融风险，经报请省政府同意，决定组建海东市市级统一法人农村商业银行。为确保筹建工作有序推进，各项措施全面落实，目标任务如期完成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，工作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组 长：王华杰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	黄生昊	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副市长
	王晓红	市政府副市长
	桑任庚	省农信联社党委委员、副主任
成 员：	王海波	市政府秘书长
	李建英	市政府副秘书长
	蒋忠贤	市委网信办主任
	贾福祥	市国资委主任
	隆学成	市财政局局长
	王占全	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	毛学鸿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
	刘 睿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	白守超	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	马 璞	市检察院副检察长
	王学瑞	市公安局副局长
	刘顺山	市审计局局长
	张庆仁	市司法局局长
	王心忠	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	杨林海	市信访局局长
	张习列	市税务局局长
	任青才仁	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东监管分局局长
	胡 冰	人民银行海东市分行行长
付 强	乐都区委副书记、区长	

张攀杰	平安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肖克忠	民和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朱育海	互助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冶 祥	化隆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韩明福	循化县委副书记、县长
王晓省	省农信联社战略规划部总经理
张鑫安	海东农商银行董事长
张连明	互助农商银行董事长
李文楠	民和农商银行董事长
戴海贞	化隆农商银行董事长
马正明	循化农商银行董事长

筹建工作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制定筹建工作的相关配套方案，以及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；负责起草并组织签订发起人协议书，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；负责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负责筹建工作其他事项。该筹建工作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，市级统一法人农商银行组建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，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。

筹建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，隆学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张鑫安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筹建工作的具体事宜。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负责日常工作并协调各部门统筹推进筹建工作。各成员

单位要密切配合，主动作为，加强筹建工作的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，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。

2025年10月27日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

抄送：省农信联社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省驻市有关单位，
海东农商银行、互助农商银行、民和农商银行、化隆农商银行、
循化农商银行。

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印发